



#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Multi Glory Limited(「買方」)與Billion Invest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由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Top Manag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360,000,0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1.4173港元)(「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據其履行之事項,以及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提交或擬備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事情、事項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以使購股協議生效及落實,以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購股協議中之任何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在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權力或促使完成上述各項及作出及同意任何有關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購股協議條款之變動或因與此有關而進行以上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並將有關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有權於舉手投票時代表個別股東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4. 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惟註明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者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文件（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5.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件被視為賦予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6. 登記處或其他指定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地點或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最少兩小時前並無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立之委任代表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條款作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